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 告 人 林大經

相 對 人 大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致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就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原法院以民國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3號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及系爭調解筆錄）。兩造於系爭調解筆錄約定相對人應於每月20日前給付抗告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並無如遇星期假日得順延一日之約定，應認兩造已約定排除民法第122條規定之適用。況遇假日係相對人可以預期之情形，相對人自應提前於期日前給付，或透過轉帳之方式給付。然相對人112年8月之款項，遲至該月21日始為給付，且相對人係因無法及時籌措資金，相對人顯已逾期給付，依系爭調解筆錄，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抗告人自得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。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，亦遭原法院駁回。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、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，於條件成就、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之內容附有如一期未按時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「過怠約款」者，執行法院非不

得從形式上審查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之事實，認定其是否遲誤履行而符合「視為全部到期」之約款要件，俾據以為強制執行之准否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於系爭調解筆錄約定：一、相對人願給付即抗告人80萬元。給付方式：於112年7月31日前給付30萬元，餘款50萬元自112年8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5萬元，上開款項均逕匯入抗告人指定之帳戶……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除應一次給付未清償之金額外，並應給付抗告人違約金80萬元。二、……」等語，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9921號執行卷第13頁至第14頁，下稱系爭執行卷）。

(二)又相對人於112年8月21日、112年9月20日各給付5萬元至抗告人指定之帳戶，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在卷可稽（見系爭執行卷第103頁至第104頁）。其中相對人雖於112年8月20日之翌日始給付該月款項予抗告人，惟112年8月20日為星期日，有年曆影本存卷可證（見系爭執行卷第101頁）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12年8月21日為給付日，則相對人於112年8月21日給付該月款項，顯未逾期履行，自不符合「視為全部到期」之要件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逾期給付112年8月款項云云，並不足採。至抗告人雖再主張兩造已約定排除民法第122條規定之適用云云，惟系爭調解筆錄並無兩造有約定排除民法第122條規定適用之記載，抗告人主張顯然無稽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相對人並未逾期給付112年8月款項，不符系爭調解筆錄所載剩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要件，抗告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自無所據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法院駁回

01 抗告人異議，均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2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07 法 官 郭宜芳

08 法 官 劉傑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2 書 記 官 楊馥華